

证券代码：300182

证券简称：捷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2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布全国影视节目内容交易平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5月10日，全国影视节目内容交易平台发布会暨中国视协媒体融合推进委员会理事会在浙江宁波召开。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在本次会议上正式面向全国各电视台及影视公司发布了由本公司设计建设的“全国影视节目内容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为“交易平台”），从而让在线进行节目内容交易成为可能。现将交易平台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全国影视节目内容交易平台发布的背景和必要性

2015年全国电影总票房为440.69亿元，同比增长48.70%。国产影片票房271.36亿元，占总票房的61.58%。公开上映的影片中，票房过亿影片共81部，其中国产影片47部。中国正成为仅次于北美的全球第二大电影市场，影视也越来越多的成为人们生活娱乐的重要组成部分。除了走进影院，人们也因为新媒体的便捷性，在绝大部分时间通过电脑、电视机顶盒、手机、平板等新媒体终端来观看影视节目。因此，媒体平台的竞争演变成用户的争夺战，而争夺用户的核心则是围绕内容版权的竞争开展的，这推动着影视新媒体版权价值的不断提升。

2014年8月，中共中央总书记、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要求尽快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要遵循新闻传播规律和新兴媒体发展规律，强化互联网思维，坚持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优势互补、一体发展，坚持先进技术为支

撑、内容建设为根本，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深度融合，着力打造一批形态多样、手段先进、具有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形成立体多样、融合发展的现代传播体系。确保融合发展沿着正确方向推进。

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的深度融合以及文化行业的迅猛发展催生了全国影视节目内容交易平台。全国影视节目内容交易平台的产生，将打破传统的影视节目交易方式，即基本只有参加节目展或电视节、以及一对一洽谈等几种的固有局限性，致力于打造影视节目交易的超市，也可以叫做“永不落幕的电视节”，这对我国影视节目的交易是极大的支撑，将会有力地促进节目内容的资源再分配，为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融合贡献力量。

二、全国影视节目内容交易平台简介

全国影视节目内容交易平台是由本公司开发的一套全产业链视频内容交易系统，集影视剧本公示定制、影视项目申报投资、影视人才推介甄选、影视周边买卖租赁、影视内容发布购销、影视行业动态信息展示分析等众多功能于一身。

交易平台运用云技术等先进技术实现影视文化产品及版权的在线交易，架起文化创意企业、中国主流媒体平台、各新媒体平台的对接，实现从生产、宣传、发行到版权交易、支付、介质传输的一体化服务，在提升效率、稳定客户的同时创新商业合作模式。

交易平台具备全产业类型版权交易、自由设定价格策略、多终端访问兼容、智能化数据分析等诸多特点，同时支持版权拥有者开设版权专柜，将极大助力影视节目企业进行产品推介、采购以及未来市场规划，有力地促进节目内容的资源再分配。比如《美人鱼》、《荒野猎人》、《寻龙诀》、《老炮儿》、《商学院合伙人》等电影新媒体版权及《那年青春我们正好》、《六扇门》、《三八线》、《大牧歌》、《玉海棠》、《好想好想爱上你》等电视剧版权均可在本交易平台上交易。

依托底层统一资源库海量全媒体内容类型的存储及处理能力，无缝对接第三方媒体平台，汇聚各类版权内容，以影视资源的 IP 交易运营为核心，交易平台

可以针对影视产业生态链中从项目投资、拍摄、制作、宣推、成品购销等各个环节提供全方位的支撑服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秉承打造“创新型互联网+音视频生态圈”的理念，构建跨网、跨屏音视频业务全产业链价值提升服务平台，致力成为具有全球领先科技的创新型文化产业集团。

本次全国影视节目内容交易平台的发布，将使公司得以进一步深入版权交易领域，成为一家能够提供音视频领域从技术、内容制作到新媒体版权交易发行的全产业链增值服务的平台服务商，从而大大加强公司在影视版权运营领域的业务能力和影响力。

全国影视节目内容交易平台的发布是公司战略布局的重要一环，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1、市场开拓风险

新产品的发布、推出直至最终客户的实际使用取决于客户的认可与接受程度，其市场开拓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10 日